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提高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及所属单位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市交通运输事业全面持续安全发展，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结合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预案。

1.3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交通运输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原则上分为自然灾害类、交通运输生产事故类、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事件类四大类。

根据《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公路、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的实际情况，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按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一般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Ⅰ级）指事态非常严重，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经济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等后果，由国务院或省政府发布并组织省级相关部门、单位联合实施响应的交通运输类突发事件。

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Ⅱ级）指事态严重，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经济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等后果，需要省政府或市政府发布并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联合实施响应的交通运输类突发事件。

较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Ⅲ级）指事态影响范围在本市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经济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等后果的，由市政府或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发布的，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响应的交通运输类突发事件。

一般交通运输突发事件（Ⅳ级）指事态影响范围在各区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人员伤亡、经济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等后果，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区级应急指挥中心发布，由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响应的突发事件。

1.4适用范围

（1）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市交通运输系统范围内的，以及市交通运输系统以外，但可能对本市造成重大影响且须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协调处置的各类Ⅳ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支持各类Ⅰ、Ⅱ、Ⅲ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2）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负责做好市交通运输系统内突发事件的交通运输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市级应急管理机构的要求，协调处理相关突发事件。

（3）按照江苏省和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对跨部门、跨行业、跨城市的突发事件，在职责范围内执行相关要求。

（4）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平急结合、科学应对、预防为主。切实履行交通运输部门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高度重视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增强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工作，做好有效应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各项保障工作。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动协调。本预案确定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各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的作用。

（3）职责明确、规范有序、部门协作、资源共享。明确各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职责，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和响应程序，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加强与其他部门密切协作，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

1.6应急预案体系

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行业应急预案、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预案、交通运输企业单位应急预案等组成。

（1）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市交通运输局应对较大及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是应对一般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指导性文件。

（2）部门应急预案是交通运输重点行业管理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的交通运输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业管理单位牵头负责编制，经市局审定后发布并报市政府或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备案。

（3）行业应急预案是系统内各单位（部门）根据本总体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本单位（部门）职责，为应对本单位本部门本行业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或应对市其他部门突发事件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工作职责，或针对本行业领域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单位（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系统内各单位（部门）制定发布并报市局备案。

（4）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预案是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应对本区交通运输领域突发事件，或应对区其他部门突发事件涉及辖区内交通运输行业工作职责，或针对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衔接而制定的区级交通运输行业部门预案，由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区实际制定发布并报区政府或区级应急指挥中心备案。

（5）交通运输企业单位应急预案是本企业单位根据内部实际情况，为应对内部突发事件，或针对本行业本地区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而制定的企业内部应急处置方案，由交通运输各企业单位制定发布并报市或区级交通运输相关行业管理单位备案。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应急领导机构及职责

发生一般及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时，市交通运输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局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各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由局机关相关职能处室和局属相关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应急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局分管领导担任。

局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和措施；交通运输领域突发事件时，决定启动和终止南京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指挥协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工作要求，落实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的应急工作职责；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2应急办事机构及职责

局应急管理处和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指挥中心是全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办事机构。

主要职责：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接收和办理向指挥部和局领导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承办局应急指挥部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相关决定事项和指挥部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组织编制、修订、审核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各类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应急预案，持续完善系统应急预案体系；协调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2.3专职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

局机关相关职能处室和局属各单位是全市交通运输重点行业领域（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专职管理机构。

主要职责：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牵头负责交通运输各行业领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各行业领域突发事件部门及行业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局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策、部署和措施，及时向局指挥部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指导和协助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2.4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一般及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时，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实体化运行，视事态发展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局分管领导或交通运输相关行业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下设若干应急行动组。

综合协调组：负责履行现场指挥部应急办事机构职责，协调现场应急行动组人员调配、责任分工、通信联络、物资调拨等事宜，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形势，收集整理各类信息，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

现场处置组：按照各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执行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有序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依据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的职责，积极配合事发地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事后工作组：负责事后处理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调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对事件损失和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整改措施和防范的建议。

新闻信息组：负责与事件相关联的情报信息收集、分析、上传下达以及整理汇总；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的信息，做好不实信息澄清等工作；通过大众媒体向群众做好引导、宣传工作。

3预测与预警

3.1信息监测

局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监测各类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分析由气象、公安、应急等其他部门发布的或社会层面、网络舆情引起的可能引发交通运输领域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局应急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规定做好政务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确保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预警级别和发布

综合各类信息分析评估结果,对可能发生的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Ⅰ级 特别重大）：在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内发生的，影响社会稳定和人民正常生活、生产秩序，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害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橙色预警（Ⅱ级 重大）：在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内发生的，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重大损害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黄色预警（Ⅲ级 较大）：在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内发生的，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较大损害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蓝色预警（Ⅳ级 一般）：在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内发生的，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一般损害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局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准确地向局应急指挥部和局领导报告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各类信息，局应急指挥部通过综合分析研判各类预警信息，及时向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报告，并根据本层级应急指挥部权限范围和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及时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应急处置

4.1信息报告

发生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单位（企业）应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市、区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行业管理机构，并同时向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应急管理、交通运输部门报告，明确请求救援的事项，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交通运输各行业管理机构、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以电话形式报告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并在1小时内及时报送书面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局应急指挥中心接报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报告局应急管理处、相关职能处室和分管局领导、局主要领导，经分析研判、核实情况、局领导同意后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相关情况。

局应急管理处和应急指挥中心要及时汇总上报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市领导、局领导做出的处置突发事件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相关部门或现场应急处置组，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局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对比较敏感事件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段，或可能演化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4.2先期处置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企业）在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同时，要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响应级别，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避免事态扩大。交通运输各行业管理机构和事发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局应急指挥机构和局领导报告。

4.3分级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需要市局协调处置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根据上级领导指示或者实际需要提出的；应事发地相关部门的请求和建议等情形，由局应急管理处或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处置建议，报局应急指挥部研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需要市交通运输局处置的，由局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或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3）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4）配合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5）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交通运输相关行业管理机构应按预案要求成立相应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局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需要多个部门、行业单位共同参与处置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由局应急指挥部牵头统一指挥，其他部门（单位）按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信息发布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局应急指挥部负责。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5应急结束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局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态势，综合研判做出决定，或者由事发地区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经局应急指挥部审核批准后下达应急结束指令。

5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事后工作组协调指导交通运输各行业管理机构或事发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要求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相关单位及个人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局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并做好相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补偿工作。

5.2调查与评估

事后工作组按照局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对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

5.3恢复重建

交通运输各行业管理机构、事发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或组织相关单位恢复重建工作，需要援助的，由交通运输各行业管理机构、事发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请求，局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损坏严重程度，指导援助交通运输各行业管理机构、事发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或组织相关单位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6应急保障

局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要求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及通信联络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6.1通信保障

建立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应急通信联络和信息综合管理机制，加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应及时收集、掌握信息并加以综合集成、分析处理，为局应急指挥部做出准确的决策部署提供依据。

6.2物资装备保障

局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和实际工作需求做好应急救援、工程抢险装备和物资的储备，动态更新应急救援和抢险装备、物资等数据，及时补充更新装备物资，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机制。

6.3队伍保障

局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和实际工作需求组建和管理应急救援和抢险队伍，合理配置和优化各类应急救援和抢险队伍，按要求配备救援装备、器材、交通工具等，制订各类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积极开展应急救援抢险技能培训和演练。

6.4运输保障

局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对系统内可用于应急救援抢险的公路、水路运输工具的数量、类型等进行统计并建立动态数据库，保障公路和水运设施的完好、畅通。

6.5经费保障

局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设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主要用于防灾、减灾和救灾项目的建设和相关战略物资储备，以及日常应急管理等工作。

6.6技术保障

依托我市交通运输系统内的行业管理单位、规模以上企业等资源，建立相应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并组织相关专家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开展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法研究。

7演练与培训

7.1预案演练

局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报局应急管理处备案。

局应急管理处督促指导相关行业管理单位制订并组织局级层面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的类型有桌面演练、方案演练和综合演练三种，还可采用实战、模拟（桌面推演）或混合演练（实战与模拟相结合）等方式。

应急演练结束后，由演练组织单位根据演练开展情况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形成书面总结评估报告，报告可对应急演练准备、策划等工作进行简要总结分析，为后续应急预案修订提供依据。

7.2宣传和培训

局应急管理处督促指导局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本行业实际情况，广泛开展应急法律法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宣传，增强相关人员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局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应急处置专业技能。

8附则

8.1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的修订应遵循下述原则：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七）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8.2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实施。系统相关单位和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3责任与奖惩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

附件：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应急结束

（市局应急指挥部批准）

预警信息

（市交通运输综合

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市局

相关领导

善后处置

（事发地相关部门为主）

调查评估

（市区两级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先期处置

（事发地有关单位）

交通运输突发

事件发生

向市局有关部门

传达领导指示

信息报告

应急响应

恢复重建

（事发地有关部门为主）

信息反馈

市局相关应急指挥机构运作

市局派工作组及专家组

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

不启动

N

Y